

东北市县沿革及地名由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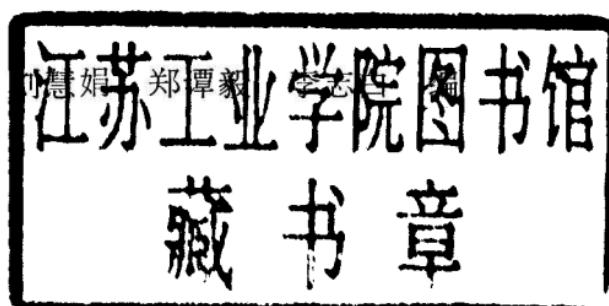


刘慧娟

郑潭毅 编

李志白

东北市县沿革及地名由来



长春市图书馆

1984、12

编 辑 说 明

近几年来，我们长春市图书馆接待了许多来自辽宁、吉林、黑龙江、内蒙、河北等各省市县的编史修志及地名普查与研究的读者。编史修志是我国的光荣传统。这次编史修志工作是我国建国以来规模较大的一次。为能给这些读者提供一部较完整的资料，我们经过两年的时间，查阅了大量的史料，编辑了这本书。这是我们作为图书馆工作者在这次编修史志工作中所尽的一点添砖铺瓦的绵薄之力，若这本资料能对史志工作者和地名工作者有所帮助，哪怕是极微小的，那将使我们感到极大的快慰。

本书收集了东北地区县以上的地名共 183 条。以一九八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简册》地名立类。对各市、县的沿革及地名的由来，凡有资料可查的均追溯到最早年代，凡入书的文字力求翔实，笔笔有据。对各市、县沿革出现的异同，分歧较大的列各家之说，编者不去考证或给予定论，分歧较小的（即前后相差 1—2 年）均以本县县志为主，未有县志的取多者之说。对地名由来的各种说法均收入书中，编者亦不加考证。

书中所引用的参考资料均不在正文注释，书后列有“引用图书资料目录”。对有着共同经历和命运的市、县，采取同一条目或互见的方式。此外，书后附有“地名对照表”及“地名汉语拼音索引”“地名汉语笔划索引”。

再有，在编辑这本书的过程中，得到本馆领导的全力支

等，同时本部的吴微和张廷贵同志帮助做了一些具体工作。
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鉴于时间短促，资料不足，加之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不
当之处尚多，恳请读者惠予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

目 录

沈阳市	1	东沟县	21
新民县	2	凤城县	22
辽中县	3	岫岩县	23
大连市	4	宽甸县	24
金 县	5	锦州市	25
庄河县	6	锦 县	25
复 县	7	锦西县	26
长海县	8	义 县	27
新金县	10	兴城县	28
鞍山市	11	黑山县	29
海城县	12	绥中县	30
台安县	13	北镇县	31
抚顺市	14	营口市	32
抚顺县	14	营口县	32
新宾县	16	盖 县	33
清原县	18	盘山县	34
本溪市	19	大洼县	35
本溪县	19	阜新市	35
桓仁县	20	阜新蒙古族自治县	35
丹东市	21	彰武县	36

辽阳市	37	永吉县	62
辽阳县	37	桦甸县	63
灯塔县	37	舒兰县	64
铁岭市	39	磐石县	65
铁法市	40	蛟河县	66
铁岭县	39	四平市	67
康平县	40	怀德县	68
开原县	41	伊通县	69
法库县	42	梨树县	70
昌图县	43	双辽县	71
西丰县	45	辽源市	72
朝阳市	46	东辽县	72
朝阳县	46	东丰县	73
凌源县	47	通化市	74
建昌县	48	浑江市	77
建平县	49	通化县	74
北票县	49	靖宇县	78
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 治县	50	柳河县	79
长春市	51	抚松县	80
农安县	53	海龙县	81
九台县	54	集安县	82
德惠县	56	辉南县	83
双阳县	57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	84
榆树县	58	白城市	86
吉林市	60	镇赉县	87
		长岭县	88

大安县	89	铁力县	118
通榆县	91	牡丹江市	119
扶余县	93	林口县	120
洮安县	94	穆棱县	120
乾安县	96	密山县	121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 治县	96	宁安县	122
延吉市	99	虎林县	124
图们市	99	海林县	125
龙井县	100	东宁县	126
和龙县	101	佳木斯市	127
汪清县	102	七台河市	128
安图县	103	勃利县	128
珲春县	104	绥芬河市	129
敦化县	105	绥化市	130
哈尔滨市	107	绥棱县	131
阿城县	109	肇源县	132
呼兰县	110	海伦县	133
齐齐哈尔市	112	安达县	134
鹤岗市	113	庆安县	135
双鸭山市	114	明水县	136
鸡西市	115	兰西县	137
鸡东县	115	青冈县	138
大庆市	116	肇东县	139
伊春市	116	望奎县	140
嘉荫县	117	肇州县	141
		黑河市	142

北安市	144	五常县	166
五大连池市	145	通河县	167
德都县	145	双城县	168
逊克县	146	方正县	169
孙吴县	148	富裕县	170
嫩江县	148	依安县	171
桦川县	150	讷河县	172
饶河县	151	林甸县	173
萝北县	152	克山县	174
宝清县	153	泰来县	175
绥滨县	154	克东县	176
集贤县	155	龙江县	176
富锦县	155	拜泉县	177
桦南县	155	甘南县	179
同江县	156	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	180
依兰县	157	呼玛县	181
抚远县	158	漠河县	183
汤原县	159	塔河县	183
巴彦县	160	地名对照表	
延寿县	161	引用图书资料目录	
宾 县	163	地名汉语拼音索引	
尚志县	164	地名汉语笔划索引	
木兰县	165		

辽 宁 省

沈 阳 市

辽宁省省会所在地 旧名承德县、奉天市

此地早在上古三代属青州地；商属息慎氏地；周秦时期属肃慎氏地；汉晋唐初归属挹娄地；唐代进入渤海后，睿宗时（710—713年）渤海大氏设置沈州（沈州之名由此始）；辽归东京道所辖；金初为东京路；元为沈阳路（即沈州改为沈阳路）；明太祖时废沈阳路，于此地设置沈阳中卫，归辽东都指挥使司管辖；清天命七年（1622年）于辽阳建东京，天命十年（1625年）迁置沈阳。清太祖努尔哈赤于此地奠都，称之为盛京（一说于天聪五年（1631年）为盛京），后都城迁移北京，此地仍被称为留都或陪都；顺治十四年（1627年）设置奉天府。康熙四年（1665年）设承德县，乾隆初年设盛京将军。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裁将军，改行省制，盛京改为奉天。宣统三年（1911年）废承德县名，并入奉天府。民国二年（1913年）改奉天府为奉天县，同年四月行政公署以县与省同名，又复承德县原名，后又因县名与直隸承德县同名，又改称沈阳县。民国三年（1914年）六月东北实行省、道、县三级管理体制，沈阳县隶属奉天省辽沈道。民国十八年（1929年）东北政务委员会成立，废道制，

县归省直接管辖，并改奉天省为辽宁省，沈阳县隶属于辽宁省，为一等县。伪满大同元年（1932年）公布了省公署官制，确立东北为五省，同时又改辽宁省为奉天省，沈阳县隶属于奉天省，为甲类县。康德元年（1934年）十二月实行地方行政机构改革，将东北划为十四省，并设置奉天市，同时保留沈阳县制，市县均隶属于奉天省。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东北光复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六月五日公布东北新省区方案，划东北为九省，将伪满的两省并为一省。奉天与锦州两省合并为辽宁省，改奉天市为沈阳市，并为辽宁省省会所在地，与同时并存的沈阳县均隶属于辽宁省。后沈阳县撤销。

沈阳之名始于元朝，以此地居于沈河的阳面故名。

新 民 县

县人民政府驻新民镇 土名新民屯

新民县位於辽河东西两岸。早在唐虞时代，为冀、青、幽、营等州的属地；春秋战国时期，分属于燕、秦，为辽东西郡；前汉为幽州辽东东郡之襄平、无虑等县的属地；魏晋时期归辽东国，名平州、望平、襄平等县地；隋为营州辽西郡；唐入渤海国，属营州；辽金为辽州所辖；元属辽阳路地；明为辽阳中卫地，后入福余卫及广宁左屯卫；清初属广宁、承德二县地，康熙二十一年（1682年）设巨流河巡检，乾隆初年，巡检移驻新民屯，是为新民屯设治之始。嘉庆十三年（1808年）析承德（沈阳）、广宁（北镇）两县辖地置新民厅，设抚民同知，隶属奉天府。光绪二十八年（1902年）新民厅升置府，

辖新设的镇安（黑山）、彰武两县，归属盛京省。民国二年（1913年）废府改为新民县，民国三年（1914年）六月划属奉天省辽沈道。民国十八年（1929年），东北政务委员会成立，废道制，改奉天为辽宁省，新民县隶属辽宁省，为一等县。伪满大同元年（1932年）公布了公署官制，确立东北为五省，复改辽宁省为奉天省，新民县隶属于奉天省为乙类县。在此后的历次地方行政机构改革中，此县均隶属于奉天省。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东北光复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六月五日，公布东北新省区方案，将东北划为九省，当时的伪奉天与锦州两省合并为辽宁省，新民县为辽宁省所辖，沿续至今。

新民地名的由来，据《满洲地名考》记载，此地原居民很少，清乾隆初年招来了许多新的移民于此地进行开垦，遂成村落，俗称新民屯，建置县治时便以新民命名。

辽 中 县

县人民政府驻辽中镇 土名阿什牛录

此地辽以前的历史沿革不详。辽为东京府地；金为彰义县西南地及辽滨县之极南地；元为广宁路地；明为辽东都指挥使司辖地；清中叶为辽阳、新民、海城、承德（沈阳）四县辖地。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设县。名为辽中县，属盛京奉天府。民国三年（1914年）六月东北实行省、道、县三级管理体制，辽中县划属奉天省辽沈道。民国十八年（1929年）东北政务委员会成立，废道制，改奉天省为辽宁

省，此县隶属辽宁省为三等县；伪满大同元年（1932年）公布了公署官制，确立东北为五省，同时复改辽宁省为奉天省，辽中县隶属奉天省，为丙类县。在此以后的历次地方行政机构改革中，此县仍隶属奉天省，直至民国三十四年（1945年）东北光复后；废除伪省制，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六月五日，公布东北新省区方案，划东北为九省，将奉天与锦州两省合并为辽宁省。辽中县隶属辽宁省所辖。沿续至今。

辽中县地名是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设县时，以辽郡以西、辽水以东，宛在中央之意而命名。或说县治旧称阿什牛录镇，此镇居于全辽中心之地，故名为辽中。

大 连 市

大连市原名旅大市 土称青泥洼

此地位于辽东半岛南端。过去这里是一个不被人所知的地方，是由东西青泥洼及黑嘴子、三塞村组成。清咸丰九年（1859年）英法联合艇队进攻大沽之际，曾占领此地，临时将这里做为根据地。此后曾经在介绍维多利亚湾（即沙河口）名称由来中介绍过这个地方。光绪十四年（1888年）俄国人对此地又进行了调查，这才开始引起少数人的注意。《满洲帝国地名辞典》记载：当时的东青泥洼是现在的大连市的东南部，东公园附近的杨柳树及常盘公园的松树林仍残留其名。西青泥洼仅十七户，与东青泥洼相邻，恰为西公园一带。而黑嘴子是指当时沿码头居住的十余户渔家所在地，又有小渔村

之称。中日甲午战争以后，清政府割辽东半岛给日本。由于三国干涉日本还给中国。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此地被沙俄强行租借，以旅顺为军港，以大连为自由贸易港。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日俄战争后，又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沦为日本的殖民地。并于此地设置了“关东州厅”，成为辽东半岛的行政中心。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六月七日设立了南满铁道株式会社。同年九月实行关东都督府官制。直至一九四五年八月抗日战争胜利后，大连又重新的回到祖国的怀抱。一九四七年四月三日成立关东公署，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七日关东公署改称旅大行政公署，一九五〇年旅大行政公署改称旅大市，一九八一年二月九日将旅大市更名为大连市。

大连地名是“达里因”的音转。“达里因”系俄语，是“远处”之意。“达里因”的由来是在大连沦为俄国租借地以后，根据沙皇尼古拉之令将此地命名为达里因，同时作为自由贸易港开放。后音转为大连。

金 县

县人民政府驻金州镇 原名金州

此地汉为沓氏县地；晋以后入高句丽；唐灭高丽后，在此设置南苏州；辽改苏州；金废苏州，设置化成具，金贞祐三年（1216年）改为金州。金州地名由此开始出现；元代置万户府，属辽阳路；明洪武四年（1371年）归属辽东，五年又改置金州，并设置金州卫，归属山东省辽东司所辖；清雍正

十二年（1734年）置宁海县。道光二十三年（1843年）熊岳城副都统迁移此地，并设置十二旗，即满州八旗，汉军三旗，蒙古一旗。同年又改为金州厅，设海防同知民政官，管理旗人和民人。控制辽东半岛等重镇。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此地被沙俄强行租借，光绪三十一年（1905年）日俄战争后，又被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此地当时归属“关东州厅”的金州民政署所辖。民国二年（1913年）公布全国行政建制区划中，将金州改为金县，属奉天省东边道。但是由于日本侵占，未能行使行政权力。一九四五年抗日战争胜利后，金县重新回到了国祖的怀抱。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六月五日公布东北新省区方案，划东北为九省，金县隶属辽宁省所辖。沿续至今。

金州地名的由来，一说源于明洪武年间修筑的金州卫城。实际上最早出现金州地名是在金贞祐三年。二说以地濒金州湾而得名。

庄 河 县

县人民政府驻庄河镇 旧名红崖子

此地早在汉晋归属于平安、武次二县地；后魏齐为高句丽的属地；隋唐属安东府辖境；辽为穆州地；金为婆速路地；元属辽阳路；明归金州卫、凤凰城、岫岩城所辖；清初属盖平县，乾隆三十七年（1772年）置岫岩通判，将本境叶和尚河以西并入岫岩。光绪三十二年（1906年）本境自岫岩析出，置庄河厅，设庄河厅抚民同知；民国二年（1913年）

改厅为县，民国三年六月东北实行省、道、县三级管理体制，本县划归奉天省东边道所辖。民国十八年（1929年）东北政务委员会成立，废道制，县归省直接管辖，并改奉天为辽宁，本县直隶辽宁省，为二等县。伪满大同元年（1932年）公布了省公署官制，确立东北为五省，又改辽宁省为奉天省，庄河县划归奉天省所辖，为丙类县。康德元年（1934年）十二月实行地方行政机构改革，将东北划为十四省，庄河县划归安东省所辖。在此之后的历次地方行政机构改革中，此县均隶属于安东省。东北光复后，废除伪省制。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六月五日公布东北新省区方案，将东北划为九省，庄河县划归辽宁省所辖。

庄河县旧名红崖子，此名来自于城北五里许天释山南边一带的土岗。此岗呈赤色，旭日东升之时，远远望去宛若笼罩在一片丹霞之中，故称此岗为红崖子。

庄河地名以庄河水流于此地而命名。

复 县

县人民政府驻瓦房店镇 原名复州

此地远在汉代归属玄菟郡；魏划属平州；晋至隋时期为高句丽的属地；辽初为迁民县，辽兴宗时置复州怀德军，复州之名始于此，治永宁，兼领德胜县，隶属东京道；金为复州怀德军，领永康、化成二县；元属盖州，后隶辽阳路；《复县志略》记载：明洪武十年（1377年）设复州卫（《奉天通志》记载：明洪武九年（1376年）置复州卫，《辽宁地

方志考》记载：明洪武十四年（1381年）置复州卫，隶属辽东都司。清康熙三年（1664年）裁卫并入盖平县，雍正五年（1727年）设复州通判，同十二年（1734年）隶属奉天府；民国二年（1913年）改为复县。民国三年（1914年）六月划属奉天省东边道，民国十四年（1925年）将县公署迁至瓦房店，改属辽沈道；民国十八年（1929年）东北政务委员会成立，废道制，县归省直接管辖，改奉天为辽宁，此县隶属辽宁省为一等县。伪满大同元年（1932年）公布省公署官制，确立东北为五省，划复县为奉天省所辖，为乙类县。在此之后的历次地方行政机构改革中，复县均隶属于奉天省。东北光复后，民国三十六年（1947年）六月五日公布东北新省区方案，划东北为九省，当时的伪奉天与锦州两省合并为辽宁省，复县隶属辽宁省所辖，沿续至今。

长海县

县人民政府驻大长山岛四块石镇 旧名长山县

长海县位于辽宁省辽东半岛东侧的黄海北部海域。据《长海县志》记载：长山列岛早在唐尧时代为青州之域；虞舜时代为营州之域；夏商二朝均属青州（今山东省东北部和辽宁省东部）；西周至战国时代属幽州（今河北北部及辽宁一带）疆域；战国燕至汉末此地先后属辽东郡（治所襄平，今辽阳）、辽东郡沓氏县（今金县），汉末新置北丰县，其城址在今新金县貔子窝南，近海处，此地为辽东郡北丰县辖地；魏晋时期属平州辽东郡乐就县或力城县；东晋十六国

时，即东晋元兴三年（404年）至唐高宗总章元年（668年），长山列岛曾为高句丽所据；唐总章元年（668年）至肃宗上元二年（761年）属安东都护府（治所今朝鲜平壤，后移治辽宁、河北北部等地区）和建安州都督府（今盖县）。唐代中叶，藩镇割据，东北地区“渤海”和契丹族相继兴起，唐上元二年（761年）废安东都护府，由此至辽天赞三年（924年）长山列岛为淄青平卢节度（治所在今山东益都县，后移治山东东平县）辖境；辽时此地先后为东京道（今辽阳）辰州建安县（治所在今盖县）、宁州（今金县）、苏州（今金县）辖境；金收国二年（1116年）至明昌四年（1193年）属上京路（今黑龙江省一带）曷苏馆（治所今盖县，后移治金县），明昌四年（1193年）至贞祐四年（1216年）分属于东京路（今辽阳）复州（今复县）化成县（今金县）；贞祐四年（1216年）至元至元二十六年（1289年）属复州怀化县（今金县以东，疑是新金县一带）；此后至明洪武四年（1371年）此地属辽阳行省辽阳路盖州（今盖县）；洪武四年（1371年）至天启元年（1621年）先后属定辽都卫（治所今辽阳）、金州卫（治所今金县）；清代自天聪七年（1633年）至光绪二十年（1894年）此地先后为海城县、盖平县、奉天府复州金州巡检、宁海县、金州厅辖地。光绪二十年（1894年）至光绪二十三年（1897年），长山列岛为日本帝国主义侵占；期间，一度又隶（清）金州厅（1896—1897年）。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至光绪三十年（1904年），沙俄租借旅大，此地隶属沙俄临时关东州厅（今旅顺）。九·一八事变后，康德元年（1934年）前，先后属（日）关东州民政署金州支署、关东都督府金州民政署、关东厅金州民政署；康德元年